

英國 2026 盡職治理守則新趨勢-精簡原則 與報告彈性

[工商時報名家廣場 2025.9.16](#)

文 / 陳恩儀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員

「英國盡職治理守則」最早於 2010 年由財務匯報局 (FRC) 制定，守則採自願簽署，該守則已有近 300 位簽署者，管理資產規模約為 50 兆英鎊 (約新台幣 2,061 兆元)。

2024 年 11 月，FRC 就 2020 版守則修訂對外諮詢，後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發布「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2026」(2026 版守則)，該版本預計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2026 版守則與 2020 版的差異，有四大部分：

一、修訂盡職治理定義：強調受託責任的核心係為客戶，以及受益人創造長期永續價值，刪除 2020 版守則尚需為經濟、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利益之目標。

二、原則數量大幅減少。

三、彈性報告架構與簡化報告要求：2026 版守則採彈性報告架構；政策與背景揭露，每四年向 FRC 提交一次；行動與成果報告，每年

向 FRC 提交。簽署者可以自行決定將政策與背景揭露、行動及結果報告分開提交或合併為一完整報告，報告方式可按原則分別呈現，亦可整體採敘述性方式。

第四，不同簽署者之專屬原則：2026 版守則針對不同簽署者建立明確區分原則，包含針對投票顧問、投資顧問及提供議合之服務提供者的專屬原則。

在資產所有者與資產管理者原則方面，建議所有機構皆就原則一（整合盡職治理與投資）、原則二（促進市場健全運作）及原則六（監督服務提供者）報告；至於原則三（議合）、原則四（行使權利與責任）及原則五（管理人之選擇與監督），則由各機構依實際行動予以適用；各原則適用程度有所不同。

直接管理資產機構應就原則三、四報告；至於透過外部管理資產的機構，若本身有與發行人議合或投票，仍可以就前述原則報告。此外，簽署者如何監督外部管理人，因商業模式而異，如小型退休金可能不直接進行議合與投票，故無需報告原則三或原則四；相反地，其應報告原則五，說明其對管理人的監督情況，並可納入由管理人代表進行議合的案例。

較大型的退休基金可能透過外部管理人投資，並直接與被投資公司議合，故應報告原則三。

在服務提供者原則方面，有四點要注意：1、客戶溝通：簽署者與客戶溝通，了解其目標並提供盡職治理服務，此為所有服務提供者皆須遵循。2、投票顧問：確保其研究、建議及投票執行的品質與準確性。3、投資顧問：識別並因應市場整體及系統性風險，促進金融體系健全運作。4、議合服務提供者：代表客戶議合，維持或提升資產價值。

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最近一次修訂係 2023 年，計七項原則，對照下發現英國修訂朝原則方向性規範，原本利衝防範、共同議合等皆納入其他原則中；另外，在服務提供者方面，明確區分投票顧問、投資顧問，以及提供議合服務者，顯見盡職治理生態系中，各角色功能逐步發揮。

此項改革體現英國朝精簡而靈活之監管趨勢發展，我國除機構投資人外，於守則中已加入服務提供者（原則七），建議未來逐步形塑出投票顧問、投資顧問與議合服務提供者之功能，使我國盡職治理生態系朝健全發展。